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集合资产管理计 划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鑫益可转债增强2号】

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目录

第一部分 前言.....	3
第二部分 释义.....	4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7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8
第五部分 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13
第六部分 本计划的募集.....	15
第七部分 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18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19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26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30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31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35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36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36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36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37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40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43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44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45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51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55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56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58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65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71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72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72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72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一) 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号,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5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号,以下简称《运作管理规定》)、《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运作管理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3号,以下简称《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资产托管业务指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若因法律法规的制定或修改导致本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存在冲突,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各方当事人应及时对本合同进行相应变更和调整。

(二) 订立本合同的目的是在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合法权益,明确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和义务,保证本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合法、合规及有效地进行。

(三) 订立本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和公平,充分保护本合同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二、管理人应当对本集合计划的设立、变更、展期、终止、清算等行为向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进行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协会接受本计划备案不能免除管理人按照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产品信息的法律责任,也不代表协会对本计划的合规性、投资价值及投资风险做出保证和判断。投资者应当自行识别产品投资风险并承担投资行为可能出现的损失。

投资者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承诺已经履行反洗钱职责,确认不存在洗钱行为,不得将自有资金和募集资金混同操作。并在签订本合同前,已经签署了风险揭示书及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投资者阅知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并根据自身能力审慎决策参与本计划,对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资产，但不保证委托资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保护委托资产的安全，但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

四、本合同是规定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基本法律文件，其他与本计划相关的涉及本合同各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任何文件或表述，如与本合同不一致或有冲突，均以本合同为准。

五、投资者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并符合《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指导意见》及本合同中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要求，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投资者承诺投资者为合格投资者，并配合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特别地，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影响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管理人也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也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本计划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仅作为管理人计提业绩报酬的基准，不代表管理人对产品收益的预测和保证。

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与风险揭示书，全面认识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资产管理计划、计划、本计划：指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投资者、管理人及托管人三方签署的《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三）说明书：指《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其附件，以及对该说明书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及补充。

（四）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五）《合同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六）《基金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七）《指导意见》：指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8 年 4 月 27 日联合印发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银发〔2018〕106 号）。

（八）《管理办法》：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51 号〕）。

（九）《运作规定》：指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10 月 22 日发布并施行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18〕31 号）。

（十）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十一）基金业协会、协会：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十二）投资者：指签订本合同且根据本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计划份额的、符合《指导意见》和《运作规定》规定条件的合格投资者。

（十三）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四）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十五）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十六）销售机构：指管理人及其指定的销售机构，本计划销售机构包括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

(十七) 信义义务：托管人信义义务是指托管人按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在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范围内尽职尽责履行安全保管托管资产等托管人职责。

(十八) 初始募集期：指自本计划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日的期间。

(十九) 封闭期：本计划的首个封闭期为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第一个开放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之后的封闭期为每相邻两个开放日之间的期间（不含开放日）。

(二十) 存续期：指本合同生效至终止之间的期限。

(二十一) 开放期：指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期间。

(二十二) 本合同生效日、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指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募集期结束并完成验资，经资产管理人公告本计划成立之日。

(二十三) 工作日、交易日、估值日：均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金融期货交易所等期货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二十四) 认购：指在本计划初始募集期内，投资者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五) 参与(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参与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六) 退出(本计划)：指在本计划开放期内，投资者按照指定销售机构规定的手续，申请部分或全部退出本计划的行为。

(二十七) 元：指人民币元。

(二十八) 单位面值：指集合计划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二十九) 计划资产总值：指本计划财产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及其他资产的价值总和。

(三十) 计划资产净值：指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计划负债后的价值。

(三十一) 计划财产估值：指计算评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的过程。

(三十二) 计划份额净值：指计算日计划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余额总数后得出的资产管理计划每份额资产净值。

(三十三) 计划份额累计净值：指计划份额净值与资产管理计划历来份额收益分配金额之和。

(三十四) 流动性受限资产：是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者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

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票据）、流动受限的新股以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停牌股票、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资产

（三十五）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包括可在交易所、银行间市场正常交易的股票、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期货及期权合约以及同业存单，7 个工作日内到期或者可支取的逆回购、银行存款，7 个工作日内能够确认收到的各类应收款项等。

（三十六）每年：指会计年度。

（三十七）不可抗力：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且在本合同由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事件和因素。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法律法规及重大政策调整、台风、洪水、地震、流行病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戒严、没收、恐怖主义行为、电力故障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事件。

第三部分 承诺与声明

一、管理人承诺在签订本合同前已充分向投资者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充分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投资者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管理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本金不受损失，以及限定投资损失金额或者比例。

二、托管人承诺按照《基金法》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履行信义义务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托管人承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协会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对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进行监督。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维护投资者权益，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三、投资者保证为符合《运作规定》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财产收入情况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虚假陈述、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及时书面告知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投资者承诺财产的

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未使用贷款、发行债券等筹集的非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计划，且投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投资者承诺已充分理解本合同条款，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知晓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对本计划的收益状况或本金不受损失做出任何承诺，了解“卖者尽责，买者自负”的原则，投资于本计划将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第四部分 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合同当事人

（一）投资者

姓名/名称：

住所：

联系人：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二）管理人

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建省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现场指挥部办公大楼一楼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新区长柳路 36 号兴业证券大厦 9 楼

法定代表人：刘志辉

联系人：龚苏平

联系电话：021-38565866

传真号码：021-38565863

网址：www.ixzcg.com

（三）托管人

姓名/名称：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住所：福州市五一中路 32 号元洪大厦

联系人：王晓莉

通讯地址：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道 398 号兴业银行大厦

二、本计划设定为均等份额，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每份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

权益。

三、本计划投资者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分享本计划财产收益；
- （二）取得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计划财产；
- （三）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参与、退出和转让本计划份额；
- （四）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参加或申请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行使相关职权；
- （五）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获得本计划的信息披露资料；
- （六）监督管理人、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及托管义务的情况；
-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本计划投资者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认真阅读并遵守资产管理合同，保证投资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
- （二）接受合格投资者认定程序，如实填写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问卷，如实提供资金来源、金融资产、收入及负债情况，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签署合格投资者相关文件；
- （三）除公募资产管理产品外，以合伙企业、契约等非法人形式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本计划的，应向管理人充分披露实际投资者和最终资金来源；
- （四）认真阅读并签署风险揭示书；
- （五）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本计划份额的参与款项，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业绩报酬、托管费、审计费、税费等合理费用；
- （六）在持有的本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本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 （七）向管理人或本计划销售机构提供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配合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
- （八）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管理人的投资行为；
- （九）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及其投资者、管理人管理的其他资产及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资产合法权益的活动；
- （十）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不得利用资产管理计划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者其他不当、违法的证券期货业务活动；
- （十一）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五、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
- （三）按照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行使因本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四）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协会；

（五）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本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六）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本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七）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六、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法办理本计划的销售、登记、备案事宜；

（二）按照协会要求报送本计划运行信息；

（三）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履行受托人义务，管理和运用本计划财产；

（四）对投资者的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受能力进行评估，向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募集资金；

（五）制作风险揭示书，向投资者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六）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进行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本计划财产；

（七）建立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保证本计划财产与其管理的其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分别投资；聘请投资顾问的，应制定相应利益冲突防范机制；

（八）除依据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本计划财产；

（九）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本计划的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依法依规提供信息的除外；

（十）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

人利益的活动；

（十一）除规定情形或符合规定条件外，不得为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提供融资；

（十二）按照本合同约定接受投资者和托管人的监督；

（十三）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投资者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十四）召集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十五）按照本合同约定计算并向投资者报告本计划份额净值；

（十六）确定本计划份额参与、退出价格，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份额交易价格的计算方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的约定；

（十七）对非标准化资产和相关交易主体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形成书面工作底稿，并制作尽职调查报告；

（十八）按照本合同约定负责本计划会计核算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十九）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

（二十）按照本合同的约定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投资者分配收益；

（二十一）根据法律法规与本合同约定，编制向投资者披露的本计划季度、年度等定期报告，向协会备案，并抄报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二十二）办理与受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二十三）建立并保存投资者名单；

（二十四）组织并参加本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参与本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二十五）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二十六）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协会并通知托管人和投资者

（二十七）除必要的信息披露及监管要求外，管理人不得以托管人的名义进行营销宣传。

（二十八）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七、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一）按照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本计划托管费用；
- （三）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八、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一）安全保管本计划财产；
- （二）除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和本合同约定外，不得为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本计划财产；
- （三）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本计划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四）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本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五）按规定开设和注销本计划的托管账户及其他投资所需账户；
- （六）复核本计划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
- （七）办理与本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约定，复核管理人编制的本计划财产的定期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 （九）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向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 （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合同约定，根据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十一）在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依照本合同约定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 （十二）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要求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 （十三）根据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保存本计划的会计账册，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等文件资料，保存期限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不得少于20年；
- （十四）监督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协会；

(十五)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 准确、合理界定安全保管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监督管理人投资运作等职责, 并向投资者充分揭示;

(十六)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部分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本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 本计划的名称: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 本计划的类别: 混合类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 本计划的运作方式: 开放式

(四) 本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 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 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五) 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 权益类资产: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六) 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 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固定收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 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 权益类资产: 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0%, 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本集合计划建仓期为 6 个月，管理人将在建仓期内使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以上约定。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管理人将按照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进行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管理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将事先取得投资者的同意，并按规定履行合同变更流程。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需事先与资产托管人就清算交收、核算估值、交易监督、托管费率等事项与资产托管人书面协商一致，双方协商一致且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

的投资范围。

(七) 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¹，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投资者承诺并确认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符合本计划要求，自愿承担参与本计划投资所产生的全部风险。

(八) 本计划的存续期限

本计划存续期限为【10】年，可展期。

根据合同约定，本计划可提前终止。提前终止情形详见本合同第二十五部分约定。

(九) 本计划份额的初始募集面值为 1 元。

(十) 服务机构信息

本计划管理人自行提供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服务。

(十一) 本计划最低初始募集规模为 1000 万元。

第六部分本计划的募集

一、本计划的募集对象

本计划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计划份额持有人累计不得超过 200 人。

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风险承担能力，投资于本计划不低于 40 万元且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一) 具有 2 年以上投资经历，且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自然人：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 万元，家庭金融资产不低于 500 万元，或者近 3 年本人年均收入不低于 40 万元。

(二) 最近 1 年末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的法人单位；

(三) 依法设立并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包括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商业银行、金融资产投资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保险资产管理机构、财务公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

¹根据《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产品风险等级分类标准》，产品风险等级 R2 对应的产品风险特征为中等偏低风险。

(四) 接受国务院金融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机构发行的资产管理产品；

(五) 基本养老保险、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等养老基金，慈善基金等社会公益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

(六) 中国证监会视为合格投资者的其他情形。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二、本计划的募集方式

本计划将通过管理人的直销网点/销售机构向特定客户进行销售。本计划销售机构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及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管理人有权以管理人网站公告方式增加其他销售机构。投资者认购本计划，必须与管理人和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纳认购款项。投资者认购的具体金额和本计划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销售机构应将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置备于销售机构。本计划应当面向合格投资者推广，客户风险承受能力应与本计划相匹配，销售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本计划。

管理人及销售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本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投资者详尽了解本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投资者的权利、义务，但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公开或变相公开募集资产管理计划，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互联网等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传单、布告、自媒体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推广本计划。

三、本计划的募集期限

本计划初始募集期自计划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 60 天，具体时间由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确定，并在说明书和公告中披露。

四、本计划认购费用

本计划的认购费率为 0。

五、本计划认购申请的确认

(一) 认购程序。投资者办理认购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二) 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申请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投资者不得撤销。销售网点受理认购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并且本合同生效为准。投资者应在本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和有效认购份额。

(三) 投资者签订本合同、其认购的本计划份额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正式成为本计划投资者。

(四) 注册登记机构可按照“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对认购金额申请予以确认。在采用本原则进行确认时，认购时间在前者被优先确认，认购时间相同时认购金额高的投资者优先被确认。

对未被确认的投资人，管理人应在初始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投资者的资金结算账户中返还该等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金额，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五) 本计划采用电子合同的方式签署，投资者在各销售网点，签署电子合同。电子合同在管理人、托管人、投资者三方完成签署，且投资者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有效后成立。投资者应当如实提供与签署电子合同相关的信息和资料，管理人和其他销售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投资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进行审查并如实记录。投资者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及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否则应当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六、认购份额的计算方式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份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期间的利息) / 单位面值

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

七、初始认购资金的管理及利息处理方式

管理人应将本计划募集期间客户的资金存放于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在本计划初始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个人和机构不得动用。

八、本计划的最低认购金额和支付方式

认购资金应以现金形式交付。投资者初始单笔认购金额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最低认购金额不包含认购费）并可追加认购，首次参与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及追加参与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管理人可以对每个账户的认购和持有计划份额进行限制，具体限制请参见《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九、本计划募集结算专用账户和销售机构委托募集账户（如有）在管理人指定网站披露，投资者可以登录查询。

十、认购资金在初始募集期间发生的利息收入按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率计算。投资者的认购参与款项（不含认购费用）加计其在初始销售期形成的利息将折算为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具体数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利息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 2 位以后的部分舍去，舍去部分归入本计划财产。

第七部分本计划的成立与备案

一、本计划成立的条件

- （一）本计划初始募集规模不低于【1000】万元；
- （二）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且不超过 200 人；
- （三）募集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二、本计划的募集金额缴足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当委托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并在取得验资报告后公告本计划成立。管理人应在本计划成立起 5 个工作日内报协会备案，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本计划成立前，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动用投资者参与资金。

三、本计划募集失败的处理方式

募集期届满，本计划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成立条件的，本计划募集失败，则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 （一）以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 （二）在募集期届满后 30 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利息金额以本计划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由于监管政策及指导意见的不时更新与变动，本计划可能存在无法成立或无法进行备案的风险，全体投资者确认，管理人及托管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本计划在成立后备案完成前，不得开展投资活动，符合本合同约定以现金管理为目的的投资行为除外。

第八部分 本计划的参与、退出与转让

一、本计划运作期间的开放期内，投资者可办理参与和退出业务。

二、参与和退出场所

本计划参与和退出场所为管理人的直销网点，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参与和退出。

三、参与和退出的开放日和/时间

(1) 封闭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允许投资者参与或退出本计划。

(2) 参与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首个参与开放期。自封闭期结束后的下月起，每月（自然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为参与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参与开放期内进行参与。

(3) 退出开放期：本计划自成立之日起【6个月】封闭期结束后的【连续3个工作日】为首个退出开放期。每个自然季度的第二个月的【第15个自然日起连续3个工作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节假日则顺延），投资者可在退出开放期内进行退出。退出开放期开放时间后的申请均确认失败。

例如：本集合计划 2020 年 2 月 21 日成立，封闭期为 2020 年 2 月 21 日至 2020 年 8 月 20 日，自 2020 年 8 月 21 日开始连续 3 个工作日开放，投资者可以参与和退出。之后下一个开放参与期为 2020 年 9 月 15、16、17 日，第二个开放参与期为 2020 年 10 月 15、16、19 日，以此类推。下一个开放退出期为 2020 年 11 月 16、17、18 日，第二个开放退出期为 2021 年 2 月 15、16、17 日，投资者可以退出，以此类推。

如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计划无法按时开放参与和退出业务，或依据本合同需暂停参与和退出业务的，则本集合计划暂停开放，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若中国证监会会有新的规定，或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期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告知投资者。

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临时开放期的触发条件、程序及披露等相关安排

当发生合同变更、监管规定等需要临时开放的情况时，管理人可公告临时开放期，投资者可在临时开放期退出本计划，临时开放期具体安排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五、参与和退出的方式、价格、程序及确认

（一）“未知价”原则，即本计划的参与和退出价格以参与和退出申请提交日所在交易日收市后计算的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二）本计划采用金额参与和份额退出的方式，即参与以金额申请，退出以份额申请。

（三）投资者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本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四）当日的参与和退出申请可以在当日开放时间结束前撤销，在当日的开放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五）参与和退出申请的确认。销售网点受理参与和退出申请并不表示对该申请是否成功的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收到了参与或退出申请。参与申请采取时间优先、金额优先原则进行确认，退出申请按先进先出的方式处理。申请是否有效应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注册登记机构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对投资者参与、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投资者可在当个开放期结束后至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确认情况。

（六）参与和退出申请的款项支付。参与采用全额交款方式，若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参与不成功，为无效申请，已交付的委托款项将退回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投资者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应按规定向投资者支付退出款项，退出款项自确认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退出款项。在发生巨额退出时，退出款项的支付办法按本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七）管理人在不损害投资者权益的情况下，经与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更改上述原则，但最迟应在新的原则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管理人提前 3 个工作日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同时，管理人应提前书面告知销售机构。

六、参与和退出的金额限制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购买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应符合合格投资者标准，且参与金额应不低于【40】万元人民币（不含参与费用），已持有本计划份额的

投资者在本计划存续期开放日追加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除外。首次参与超过最低认购金额的部分及追加参与不设金额级差。管理人可调整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并公告后生效，但调整后的最低参与金额不低于 40 万元。

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高于【40】万元人民币时，投资者可以选择全部或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选择部分退出本计划份额的，投资者在退出后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不得低于【40】万元，否则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当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资产净值低于【40】万元人民币（含【40】万元人民币）时，需要退出本计划的，投资者必须选择一次性全部退出本计划，没有一次性申请全部退出的，管理人将在退出申请确认日对该投资者所持有的全部份额做退出处理。当管理人公告调整了单个客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上述规则中的最低金额相应调整。

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参与金额和退出份额的数量限制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七、参与和退出的费用

本计划参与费率为【0】%。

本集合计划退出费根据持有时间的不同而不同，具体退出费率见下表：

持有时间	退出费率
持有时间 < 1 年	0.50%
持有时间 ≥ 1 年	0

本集合计划所收取退出费归入集合计划资产。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有权公告调减或取消退出费，具体见管理人公告。

八、参与份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一）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参与份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参与份额 = (参与总金额 - 参与费用 (如有)) / 参与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其中，参与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二）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

本计划退出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退出总金额=退出份额×退出申请所在交易日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

退出费用=(退出总金额-业绩报酬(若有))*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金额-退出费用(若有)-业绩报酬(若有)

其中，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 2 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计划财产承担。

(三)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1、退出申请的提出：委托人可在原参与网点，在规定的退出开放期内办理退出申请，或登录原参与推广机构指定的网络系统以自主下单的方式申请退出集合计划；

2、退出申请的确认：当日(T 日)在交易时间内提交的申请，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在收到委托人退出申请的 T+2 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通常可在 T+3 日到网点查询退出的确认情况。巨额退出的情形按本部分第二条第(七)款巨额退出及连续巨额退出的认定及办理方式办理；

3、退出申请款项的支付：委托人退出申请确认后，管理人将指示托管人把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往注册登记机构，再由注册登记机构划往各推广机构，并通过推广机构划往申请退出委托人的指定资金账户，退出款项将在 T+4 日内从托管账户划出。如集合计划出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述暂停估值的情形时，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后，可以将划拨日期相应顺延。

九、参与资金的利息处理方式

在推广认购期时，投资者的参与资金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计划份额归投资者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巨额退出和连续巨额退出

(一) 认定标准

若本计划于某个开放期内的计划份额净退出申请超过前一交易日的计划总份额的【10%】，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巨额退出。同一开放期内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 2 个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即认定为计划发生了连续巨额退出。

(二) 退出顺序、退出价格确定和退出款项支付

出现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可以根据本计划当时的资产状况决定接受全额退出或部分退出。出现连续巨额退出时，如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计划份额退出申请；已经接受的退出申请可以延缓支付退出款项，但不得

超过【20】个工作日，并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

1. 全额退出：当管理人和销售机构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全部退出申请时，管理人接受全额退出，并按正常退出程序执行。

2. 部分退出：当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者的退出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计划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管理人在当日接受退出比例不低于上一交易日计划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退出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退出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退出申请量占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退出份额；对于未能退出部分，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退出或取消退出。选择延期退出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退出为止；选择取消退出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退出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退出申请与下一开放日退出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各类计划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退出为止。如投资者在提交退出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者未能退出部分作自动延期退出处理。

（三）告知客户方式

当发生巨额退出、连续巨额退出时，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四）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的预约申请

单个投资者单日退出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 5%，即视为单个投资者大额退出。单个投资者的单笔退出为大额退出的情况下，该投资者必须在开放期之前至少提前 3 个交易日向管理人提交预约退出申请。

十一、延期支付及延期退出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投资者退出申请：

- （一）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 （二）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三）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

（四）同一开放期内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交易日发生巨额退出。

（五）发生继续接受退出申请将损害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时。

（六）当前一估值日计划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托管人协商确认后，管

理人应当延期支付退出款项或延期办理退出申请。

（七）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管理人决定延期支付或延期退出时，已确认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四）款所述情形，按本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在延期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

十二、拒绝或暂停参与、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一）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拒绝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本计划份额持有人达到 200 户；
2. 根据市场情况，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本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形；
3. 因本计划所持某个或某些证券进行权益分派等原因，使管理人认为短期内接受参与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投资者利益的；
4. 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参与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投资者利益的；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拒绝接受某些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时，参与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二）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受理投资者的参与申请；
2. 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计划资产估值情况；
4.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全部或部分参与申请时，应当告知投资者。在暂停参与的情形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参与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告知投资者。

（三）在如下情况下，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投资者的退出申请：

1. 因不可抗力导致管理人无法支付退出款项。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临时停市，导致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计划资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
3. 发生本合同规定的暂停本计划资产估值的情况。

4. 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 法律法规规定或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告知投资者。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并及时告知投资者。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三、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或产品运作情况对大额退出、巨额退出的认定标准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触发大额退出、巨额退出的申请退出份额数及份额占比。管理人应当提前 3 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上公告调整方案。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告知的义务。

十四、本计划不接受违约退出。

十五、本计划投资运作期间的份额转让

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转让后，持有本计划份额的合格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

管理人应当在本计划份额转让前，对受让人的合格投资者身份和本计划的投资者人数进行合规性审查。受让方首次参与本计划的，应当先与管理人、托管人签订资产管理合同。

十六、非交易过户的受理条件与流程

1. 管理人及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

“继承”是指投资者死亡，其持有的计划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捐赠”是指投资者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向公益机构转赠，或将其持有的计划份额产生的收益向公益机构转赠。

“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的情形。

2. 办理非交易过户业务必须提供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自申请受理日起 2 个月内办理；申请人按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十七、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一) 自有资金参与的条件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应符合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公司相关授权程序的批准。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

管理人在推广期和存续期内可以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

（三）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比例

自有资金参与的份额不得超过本计划总份额的 15%。管理人及其附属机构以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份额合计不得超过计划总份额的 50%。因本计划规模变动等客观因素导致前述比例被动超标的，管理人应当依照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及时调整达标。

（四）自有资金的收益分配

管理人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当与投资者所持有的同类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五）自有资金的责任承担

管理人以自有资金所持有的本计划份额，与其他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同类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六）自有资金的退出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本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少于 6 个月。自有资金参与、退出时，应提前 5 个工作日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

为应对本计划巨额赎回以解决流动性风险，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在不存在利益冲突并遵守合同约定的前提下，管理人自有资金的参与、退出可不受前述比例和持有期限限制，但应及时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相关证监会派出机构及协会报告。

十八、管理人应定期将本计划投资者变更情况报送协会。

第九部分 份额持有人大会及日常机构

一、所有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计划设置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份额持有人大会由计划份额持有人组成，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计划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若将来法律法规对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为准。

二、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一）决定延长本合同期限；

（二）决定修改本合同的重要内容或者提前终止本合同（除当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外）；

（三）决定更换管理人和托管人；

（四）决定调整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五）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一）除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份额持有人大会由管理人召集。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单独或合计代表计划份额 30%以上（含 30%）的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提前通知管理人。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四、召开会议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一）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提前通知管理人，由管理人在管理人网站上（或管理人确定的其他方式）发布会议通知。

（二）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说明当次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五、出席会议的方式

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机关允

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一）现场开会

由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可列席份额持有人大会，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 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份额的凭证与管理人、登记机构的登记资料相符；

2.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份额不少于本计划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二）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大会公告载明的其他方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本合同约定通知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管理人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计划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4. 上述第 3 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投资者持有份额的凭证及投资者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本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管理人、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计划的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方式可以采用书面、网络、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计划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份额持有人可以采用书面、网络视频、电话、短信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一）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本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本合同、更换管理人、更换托管人、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二）议事程序

持有人大会由大会主持人有关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管理人授权代表，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由召集人授权代表或由出席大会的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份额持有人作为当次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管理人拒不出席或主持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份额、投资者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持有人大会需由召集人提前 10 个工作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形成决议。

七、决议形成和生效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份额有一票表决权。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大会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更换管理人或者托管人、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除当本合同约定其他情形外）**等对投资者产生重要影响的特殊决议事项，应当经参加大会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

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计划份额总数。

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管理人发生异常且无法履行管理职能时，由托管人召集份额持有人大会，份额持有人大会设立日常机构的除外。

九、本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及其日常机构不得直接参与或者干涉本计划的投资管理活动。

十、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发生的费用由计划财产承担。

第十部分 计划份额的登记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指资产管理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者资产管理计划账户建立和管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的注册登记、资产管理计划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投资者名册等。

二、本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负责办理。

三、资产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本计划份额登记业务的，应当与有关机构签订委托代理协议。本计划份额登记机构的权限和职责如下：

（一）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 建立和管理投资者的资产管理计划账户；
2. 取得注册登记费；
3. 保管投资者开户资料、交易资料、投资者名册等；
4.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 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2. 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资产管理计划的注册登记业务；
3. 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资产

管理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 对投资者的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者或资产管理计划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 按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规定为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四、本计划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管理人、份额登记机构或其他份额登记义务人将本计划投资者名称、身份信息以及本计划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

第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

一、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业存单等固定收益类资产，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力争为本集合计划获取稳健回报。

二、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及比例；

（一）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1）固定收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权益类资产：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二）本计划的投资比例

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在各类资产上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固定收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80%，包括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现金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

（2）权益类资产：占计划资产总值的 0-30%，国内依法发行的上市公司股票（包

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含二级市场投资、首次公开发行以及可转换债券转股或可交换债券换股形成的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

(3) 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4) 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5)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6) 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7)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8)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本计划为混合类集合计划,符合《运作规定》组合投资的要求。

本计划投资范围包含债券逆回购,为提升组合收益提供了可能,但也存在一定风险。

三、投资比例超限的处理方式及流程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导致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投资比例或者合同约定的投资比例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流动性受限资产可出售、可转让或者恢复交易的十五个交易日内调整至符合相关要求。确有特殊事由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调整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报告。

四、本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经由管理人审慎评估,本计划的产品风险等级为 R2,仅适合向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 C2 及高于 C2 的投资者推广,具体以销售机构确认的风险等级为准。

五、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同时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投资目的是力争增强产品收益。但是权益类资产价格存在一定的波动,存在投资出

现亏损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1、可转债投资策略

(1) 正股择优策略

紧抓可转债正股作为可转债收益来源的核心要素，选取正股基本面优质、所处行业景气向上的可转债标的，深入分析正股业绩增长、资产质量和偿债能力，平衡控制下跌风险及上涨弹性之间的关系，以期在有良好的风险收益特征下，大幅提升选中优质成长型可转债的概率，增强组合的弹性收益。

寻找价格处于债底附近和到期收益率较高，且正股具备一定弹性和中长期向好趋势的可转债标的，把握其困境反转的机会。

(2) 条款博弈策略

深入研究可转债发行人的转股意愿，通过提前预判回售、下修、赎回等事件，以控制信用风险为前提，抓住存在事件驱动投资机会的潜在可转债标的。

2、可交换债券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积极把握新上市可交换债券的申购收益、二级市场的波段机会以及偏股型和平衡型可交换债的战略结构性投资机遇，适度把握可交换债券回售、赎回、修正相关条款博弈变化所带来的投资机会及套利机会，选择最具吸引力标的进行配置。

3、股票投资策略

1) 行业配置

在行业配置方面，本集合计划根据管理人对各行业中长期的发展空间、盈利前景、行业结构以及行业中可选投资标的数量及有效流通市值等要素判断，优化实现各行业权重的合理配置。

2) 个股选择

本集合计划根据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期望收益率、流动性和市场风险偏好等要素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主要驱动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A、股票库的建立

本集合计划通过具有前瞻性、差异性和时效性的研究，致力于挖掘拥有可持续竞争力的、被市场低估的、具备确定成长性的优势上市公司。具体研究中，通过对

公司可持续竞争力、治理结构、管理层素质、业绩成长性及确定性、估值等要素定性与定量结合综合评定，筛选出具备中长期投资价值的公司股票库。

B、选股策略

本集合计划通过对股票库中可选投资标的公司未来期望收益率、股票有效流动性、市场风险偏好等核心要素的综合比较，选择风险收益比最具吸引力的个股，并根据投资标的公司股价驱动主要因素的变化动态调整投资组合构成。

4、现金类资产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在确定总体流动性要求的基础上，结合不同类型货币市场工具的流动性和货币市场预期收益水平、银行存款的期限、债券逆回购的预期收益率来确定现金类资产的配置，并定期对现金类资产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以及投资品种比例进行适当调整。

5、证券投资基金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将主要参考管理人基金评价系统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管理的基金的评级，坚持从研究基金价值入手，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选择业绩优良、管理规范基金管理公司旗下的优秀基金品种。

上述投资策略为管理人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本集合计划投资策略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策略。投资主经理可在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内，根据市场变动及自主判断采用其他投资策略。投资经理按合同约定比例进行投资，但不保证集合计划在任何市场情况下均主要投资于可转债标的，投资者知悉并认可这一安排。

六、投资限制及禁止

（一）投资限制

1.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

2、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5、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7、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二）投资禁止

本计划财产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规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5. 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出资；
6.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以及本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七、本资产管理计划的建仓期为计划成立之日起【6 个月】。建仓期的投资活动，应当符合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投向和资产管理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以现金管理为目的，投资于银行活期存款、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券、货币市场基金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投资品种的除外。

除变现期外，在建仓期结束后，本资产管理计划的资产组合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投向和比例。

本计划到期终止或提前终止前 1 个月为本计划变现期，管理人在变现期内可安排对计划中未变现资产提前进行变现。

八、本计划投资的资产组合的流动性与参与、退出安排相匹配

1. 管理人对本计划的流动性进行安排，本计划在开放退出期内投资的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得低于本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2. 本计划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在开放期内不得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0%。

第十二部分 投资顾问

本计划不设立投资顾问。

第十三部分 分级安排

本计划不进行分级安排。

第十四部分 利益冲突及关联交易

一、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反本合同约定并严格遵守管理人内部有关投资决策管理及关联交易管理等制度的前提下，本产品可能投资于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及其关联方所发行、管理、保荐、托管、销售或存在其他法律关系或利益联系的金融产品，或者与该等金融产品以公平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但投资者或托管人各自就其自身或其关联方另有限制并书面通知管理人的除外。投资者知悉并同意本计划从事上述关联交易。

二、投资者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前述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交易完成 5 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应通过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告知投资者和托管人，并向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报告。并采取切实有效措施，防范利益冲突，保护客户合法权益。

三、本计划存在利益冲突的处理方式、披露方式、披露内容和披露频率

（一）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财产，公平对待全体投资者，实现在公司、股东和员工个人的利益与投资者的利益发生冲突时，优先保障投资者的利益，不同投资者之间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公平对待不同投资者。

（二）公司制定了利益冲突管理制度，按照内外部管控要求识别、报告、评估、解决利益冲突事项，包括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产生利益冲突；采取相应措施以确保公司、公司关联方以及员工不得因自己的利益导致投资者损失或使投资者处于不利地位；对于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允许的冲突事项，公司以符合法律法规、监管规定或相关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揭示或者报告。

第十五部分 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二、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的资料如下：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由吴轩担任。

吴轩，兴证资管创新投资部投资经理，CFA，FRM，美国南加州大学金融工程硕士，负责创新产品的投资和管理，涉及大量可转债、可交债的投资经验。历任美国 Alcioun Capital 策略分析师等职。复合背景，擅长量化分析、资产组合，并结合各类金融产品特性为客户匹配风险回报。

本计划投资经理已具备基金从业资格，近三年未有被监管机构采取重大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

三、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及时通知投资者，并及时通知销售机构。资产管理人在其网站上发布公告即视为履行了向投资者和销售机构通知的义务。投资经理发生变更时，原投资经理应当妥善保管投资业务资料，及时办理投资业务的移交手续，新投资经理或者临时投资经理应当及时接收。投资经理的选任与变更情况应报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十六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财产

一、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一）本计划财产的债务由计划财产本身承担责任，投资者以其出资为限对本计划财产的债务承担责任。

（二）本计划财产独立于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独立于管理人管理的和托管人托管的其他财产。管理人、托管人不得将本计划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三）管理人、托管人因本计划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计划财产。

（四）管理人、托管人可以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管理人、托管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计划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管理人、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计划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五）本计划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计划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本计划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管理人、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计划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本计划财产主张权利时，管理人、托管人应明确告知本计划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投资者。

（六）对于因为管理计划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

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托管账户未收到应收资产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计划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

（七）证券类资产及证券交易资金的保管

本计划投资形成的证券类资产由相关法定登记或托管机构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第三方保管，证券交易结算资金由相关证券经纪商和存管银行保管。对于在未经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管理人自行变更证券经纪商或存管银行造成的损失，及因证券经纪商原因导致证券交易结算资金无法正常转账支取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相应责任。

二、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规定为本计划开立托管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期货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开立的上述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募集机构和计划份额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计划财产账户相独立。

（一）托管专户的开立和管理

1. 管理人、托管人为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开立托管资金账户。托管资金账户的名称应当包含本资产管理计划名称，具体名称以实际开立为准。账户预留印鉴为管理人财务专用印章 1 枚、管理人法定代表人名章 1 枚，以及托管人账户专用章 2 枚。财务专用印章和法定代表人名章由管理人自行保管，账户专用章由托管人自行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支付赎回金额、支付计划收益、收取认购/申购款，均需通过该托管资金账户进行。

2. 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不得假借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计划的任何银行账户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3. 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专用资金账户（专用资金台账账户）

专用资金账户是以资产管理计划名义在管理人选择的证券公司的下属营业机构开立，并与托管资金账户建立第三方存管关系的账户。管理人应与托管资金账户开户机构签署《客户交易结算资金银行存管协议书》。专用资金账户开立后，管理人将专用资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业务专用章后交托管人留存。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未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注销该专用资金账户，也不得自行通过“第三方存管”平台从专用资金账户向银行结算账户（即托管资金账户）划款。

（三）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人的申请，管理人、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计划财产证券账户。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相互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证券账户的持有人名称应当符合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

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需要。托管人和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本资产管理计划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本计划的任何证券账户进行本计划业务以外的活动。

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托管人负责，证券账户的管理和运用由管理人负责。

（四）债券托管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本合同生效后，资产管理人负责以计划财产的名义申请并取得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交易资格，并代表本计划进行交易；资产托管人负责以本计划财产的名义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开设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托管账户，并代表本计划进行债券和资金的清算。资产管理人应当予以配合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管理人负责为本计划开立所需的基金账户。

2、资产管理人在开立基金账户时应将托管专户作为赎回款、分红款指定收款账户。

3、资产管理人需及时将基金账户的开户资料（复印件）加盖经授权的资产管理人业务专用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4、在资产托管人收到开户资料前，资产管理人不得利用该账户进行投资活动。

5、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向基金注册登记人查询该账户资料。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将开放式基金对账单发送给资产托管人。

（六）投资定期存款的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委托财产投资定期存款在存款机构开立的银行账户，包括实体或虚拟账户，其预留印鉴经各方商议后预留。对于任何的定期存款投资，管理人都必须和存款机构签订定期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该协议作为划款指令附件。该协议中

必须有如下明确条款或同义表述：‘存款证实书不得被质押或以任何方式被抵押，并不得用于转让和背书；本息到期归还或提前支取的所有款项必须划至托管专户（明确户名、开户行、账号等），不得划入其他任何账户’。如定期存款协议中未体现前述条款或同义表述，托管人有权拒绝定期存款投资的划款指令。

在取得存款证实书后，托管人保管证实书正本或者复印件。管理人应该在合理的时间内进行定期存款的投资和支取事宜，若管理人提前支取或部分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若产生息差（即本委托财产已计提的资金利息和提前支取时收到的资金利息差额），该息差的处理方法由管理人和托管人双方协商解决。

（七）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管理并使用。

第十七部分 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交易清算授权

（一）管理人应指定专人向托管人发送指令。

（二）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文件（已出具统一授权书的除外），该文件应加盖公章。文件内容包括被授权人名单、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字样本，授权文件应注明被授权人相应的权限及有效时限。

（三）托管人在收到授权文件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授权文件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授权文件原件寄送托管人。

（四）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授权文件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但法律法规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二、投资指令的内容

投资指令（格式见附件三）是在管理计划财产时，管理人向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及其他款项支付的指令。管理人发给托管人的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付款账户信息等，加盖预留印鉴并有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

三、投资指令的发送、确认及执行时间与程序

指令由“授权通知”确定的被授权人代表管理人用传真或其他托管人和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托管人发送。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

进行确认。因管理人未能及时与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对于被授权人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发送划款指令，发送人应按照其授权权限发送划款指令。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有效划款指令时，应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处理时间，除需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外，还需给托管人留有 2 个工作小时的复核和审批时间。如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时给予托管人的划拨执行时间小于 2 个工作小时或晚于前述指令截止时间的，资产托管人将尽力配合执行，但不承担指令执行失败的责任。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有效划款指令是指指令要素（包括付款人、付款账号、收款人、收款账号、金额（大、小写）、款项事由、支付时间）准确无误、预留印鉴相符、相关的指令附件齐全且头寸充足的划款指令。由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到账所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托管人收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划款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对纸质传真指令审核印鉴和签名是否和预留印鉴和签名样本表面相符，复核无误后依据本合同约定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异议或不符，托管人立即与管理人指定人员进行电话联系和沟通，并要求管理人重新发送经修改的指令。托管人可以要求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如因管理人提供的资料不合法、不真实、不完整或失去效力而影响托管人的审核或给计划财产、第三人带来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管理人向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托管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托管人发出的指令，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立即通知管理人，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的损失。

四、托管人依法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托管人发现管理人发送的指令违反《基金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不予执行，并应及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通知管理人纠正，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电话或者书面形式对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

五、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指令要素不全等。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管理人改正。

六、撤回指令的处理程序

管理人撤回已发送至托管人的有效指令，须向托管人传真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通知并电话确认，托管人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后，将撤回指令作废；如果托管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并得到确认时该指令已执行，则托管人不承担因为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七、更换投资指令被授权人的程序

管理人更换被授权人、更改或终止对被授权人的授权，应当至少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托管人，同时管理人向托管人提供新的被授权人的姓名、权限、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托管人在收到授权变更通知并电话确认后，授权文件即在电话确认的时点或授权文件载明的时点（两者以孰晚者为准）生效。管理人应在指令授权变更生效的 5 个工作日内将指令授权书原件寄送托管人。被授权人变更通知生效前，托管人仍应按原约定执行指令，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八、投资指令的保管

投资指令以传真形式发出，原件由管理人保管，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托管人收到的投资指令传真件为准。

九、其他相关责任

托管人正确执行管理人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计划财产发生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符合本合同规定、合法合规的划款指令而导致计划财产受损的，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托管资金专户余额不足或托管人遇到不可抗力的情况除外。

如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按时提供划款指令人员的预留印鉴和签字样本等非托管人原因造成的情形，只要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对有关印鉴与签名表面真实性审核无误，托管人不承担因正确执行有关指令而给管理人或计划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管理人承担，但托管人未尽审核义务执行划款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况除外。

第十八部分 越权交易的界定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计划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证券投资。

二、越权交易的处理程序

（一）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托管人根据本部分第三条约定，发现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管理人并有权报告监管机构。

管理人应向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管理人改正。管理人对计划份额持有人和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托管人应报告监管机构。

（二）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计划财产所有。

三、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

（一）托管人对下列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事项及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

1. 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进行监督；
2. 对本计划以下投资限制进行监督：

（1）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得高于【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高于【30】%；

（2）本集合计划投资债券正回购资金余额或逆回购资金余额均不超过上一日净资产的 100%；

（3）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不超过净资产的 200%；

（4）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同一资产（同一资产指单只股票/单只债券/单只基金）的资金，不超过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25%；

（5）本集合计划参与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等证券发行申购时，所申报的金

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的总资产，所申报的数量不超过拟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总量。

(6)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退出期内，其资产组合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价值，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 10%。

3. 对投资禁止行为的监督：

(一) 本资产管理计划不得投资商业银行信贷资产；

(二) 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规定资产时的监督职责

本计划不投资于《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至（三）项规定以外的非标准化债权类资产、股权类资产、商品及金融衍生品类资产

(三) 托管人对计划财产的投资监督和检查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执行。托管人在本合同约定范围内，对本计划的直接投资履行监督职能，本计划投资于其他私募资产管理产品的，因托管人无相关数据信息，托管人不穿透监督本计划所投资的私募管理产品的投资运作。

(四) 托管人不对管理人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及本计划因投资产生的风险承担任何责任。

(五) 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证券经纪商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托管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对上述数据信息的错误或遗漏不承担任何责任。

(六) 如需托管人对本计划关联交易进行监督的，管理人应于合同生效前提供关联方名单，并在合同期限内根据变化及时更新关联方名单。若管理人没有及时提供关联方信息，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对关联方证券进行监督，所产生的一切后果，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七) 如因投资需要或法律法规修改导致托管人监督事项发生变化的，各方除履行必要的合同变更流程外，还应为托管人调整监督事项留出必要的时间。

(八) 管理人经托管人催告仍不按约定与托管人对账，导致托管人无法及时履行投资监督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第十九部分 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

根据管理人与托管人统一签署的：《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证券公司结算模式）》，本合同的交易及清算交收安排事宜按照托

管协议的约定执行。本合同与托管协议不符的内容，以本资管合同为准。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采用经纪商结算模式，由管理人委托证券经纪商兴业证券负责进行沪深证券交易所所有一切场内交易的清算交收事宜。

第二十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估值目的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估值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计划资产的价值，依据经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计划资产净值计算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是计算计划参与和退出价格的基础。

二、估值时间

资产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①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② 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D1 - Dt) / D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

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的调整）；

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市价；

D1 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

Dt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4、同一债券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 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估值日前一日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6、银行存款以成本列示，按商定利率在实际持有期间内逐日计提利息，在利息

到账日以实收利息入账，如有差额，不做追溯调整；

7、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8、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9、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投资者利益的时候，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集合计划进行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1、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四、估值对象

本计划财产项下所有的债券、基金、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他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五、估值程序

（一）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四位，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本计划财产承担。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管理人在每个交易日对计划财产进行估值，T+1 日完成 T 日估值，估值原则应符合本合同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托管人，由托管人进行复核。

（三）本计划财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因此，就与本计划财产有关的会计问题，会计责任方是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以管理人对本计划财产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

3、集合计划的对账

（1）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在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应按照双方约定

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集合计划的全套账册，对双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集合计划资产的安全。

(2) 集合计划管理人按日编制集合计划估值表，与集合计划托管人核对，从而核对证券交易账目。集合计划托管人办理集合计划的资金收付、证券实物出入库所获得的凭证，由集合计划托管人保管原件并记账，集合计划管理人可通过查询电子回单的方式进行核实。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对集合计划账册每月核对一次。经对账发现双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和集合计划托管人应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

六、估值错误的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 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 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

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 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 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集合计划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托管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管理人追偿；如果因集合计划托管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为集合计划的利益向集合计划托管人追偿。除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 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或其他规定，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 由于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估值错误，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8) 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登记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4)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5)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到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5% 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通报托管人，并向投资者披露。

七、估值调整的情形与处理

(一) 管理人作为估值的第一责任人，应定期评估第三方估值机构的估值质量，并对估值价格进行检验，防范可能出现的估值偏差。当出现投资品估值偏差，估值

机构发布的估值不能体现公允价值时，管理人应综合第三方估值机构估值结果，经与托管人协商，谨慎确定公允价值，并按相关法规的规定，发布相关公告，充分披露确定公允价值的方法、相关估值结果等信息。

（二）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本合同约定的估值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本计划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八、暂停估值的情形

（一）与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二）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计划财产价值时；

（三）如出现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计划财产的；

（四）中国证监会和本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确认

计划财产净值和计划份额净值由管理人负责计算，管理人和托管人于【每日】按照双方约定的方式进行核对确认。

十、特殊情况的处理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计划财产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本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现行政策并按照本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执行：

（一）资产管理人为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

（二）计划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三）计划财产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四）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五) 本计划财产独立建帐、独立核算；

(六) 资产管理人应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计划财产会计报表；

(七) 托管人应定期与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

第二十一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种类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三) 税收；

(四) 计划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五) 计划财产的证券交易费用；

(六) 本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七) 本合同生效后与本计划有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八) 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本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资产管理计划费用的计提标准、计提方式与支付方式

(一) 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管理费率为 } 【1.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季末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二) 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按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的【0.0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text{ 本资产管理计划年托管费率为 } \mathbf{【0.05】\%}$$

H 为每日应计提的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

E 为前一日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产品成立首日按推广期参与资金及其推广期内产生的利息的总额计算）

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自计划成立日起，每日计提，按季支付。由资产管理人每季末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资产托管人复核后于下一季度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管理人在约定的托管费支付日未向托管人发送托管费划付指令的，托管人有权在托管费支付日当日或后续任一日自行扣收全部或部分应付未付托管费。费用自动划扣后，托管人应向管理人告知托管费支付金额及计算方式，管理人应进行核对，如发现数据不符，及时联系托管人协商解决。

（三）业绩报酬

业绩报酬计提日：本计划的业绩报酬计提日为分红日、投资者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若投资者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小于或等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不计提业绩报酬；若在该期内的实际年化收益率 S 大于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6%，管理人将对超过部分收益的 20% 计提业绩报酬，剩余部分归投资者所有。

业绩报酬计算方法如下：

本期实际年化收益率 S	计提比例
$S \leq 6\%$	0
$6\% < S$	20%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S = \frac{(C'' - C')}{C} \times \frac{365}{D}$$

$$H = Q \times C \times (S - \mathbf{【6】\%}) \times \frac{D}{365} \times 20\%$$

其中：

C'' ：在业绩报酬计提日的累计单位净值；

C' ：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累

计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C：为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本集合计划的单位净值（首次业绩报酬分配时，该净值为产品成立日单位净值）；

D：为本次计提业绩报酬区间天数，即该投资者上一个业绩报酬计提日（实际提取到业绩报酬的日期）至本次业绩报酬计提日的间隔天数；

H：业绩报酬计提日管理人应计提的业绩报酬；

Q：业绩报酬计提日投资者退出份额数或计划分红、终止时持有份额总数；

本集合计划在分红日计提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金额上限为分红金额；即若按照上述公式计算的业绩报酬金额大于该次分红金额的，该次业绩报酬金额以分红金额为限，超出部分管理人予以免收。

业绩报酬的提取频率不超过6个月一次，因投资者退出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提取业绩报酬的，不受上述提取频率的限制。

业绩报酬的支付，由托管人根据管理人发送的业绩报酬划付指令于5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由于涉及注册登记数据，业绩报酬的计算和复核工作由管理人完成，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业绩报酬的责任。

（四）税收

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投资者应缴纳的税收由投资者负责，管理人不承担代扣代缴或纳税的义务。

为免歧义，各方特别约定并优先使用如下条款：本合同各方特别约定，如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税务主管部门的规定，就本计划投资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及其他应税行为，属于本计划需要承担且由管理人作为纳税主体缴纳的，该税费由计划财产承担，管理人有权以计划财产予以缴纳，且无需事先征得投资者的同意（除本约定外，本计划已列明的资产管理业务费用产生的税费由各收款方自行缴纳的，相关方应自行缴纳）；管理人在向投资者交付利益或资产后税务机关要求管理人缴纳相关税费的，投资者应按照管理人通知要求缴纳相应税费（具体以管理人通知为准），管理人亦有权以计划剩余财产直接缴纳；投资者不得要求管理人以任何方式向其返还或补偿该等税费。如管理人因此垫付相应税费等款项的，管理人有权向投资者追索垫付的税费和孳息款项，投资者应按管理人通知向管理人指定账户

返还垫付款。投资者已知悉并同意，计划资产承担上述税费可能导致资产变现损失或投资收益减损。

（五）其他费用的支付

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须管理人出具指令。

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等有关证券交易税费，作为交易成本直接扣除。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与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律师费和会计师费、注册登记机构相关费用（包括认购登记结算费、服务月费、年度电子合同服务费）以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等，由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根据管理人的指令，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从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中支付，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费用。

（六）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募集有关的费用，不得在计划资产中列支。

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无关事项或不合理事项所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

（七）费率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与投资者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修改本合同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三、资产管理计划缴税安排

合同各方当事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鉴于资产管理人在为本计划的利益投资、运用委托财产过程中，会因法律法规、税收政策的要求而成为纳税义务人，就归属于本计划的投资收益承担纳税义务。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由于上述原因发生的增值税等税负，仍由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届时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通过本计划托管账户直接缴付，或划付至资产管理人账户并由资产管理人依据税务部门要求完成税款申报缴纳。

第二十二部分 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依据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合同约定执行。

二、可供分配利润的构成

本计划可供分配利润为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计划未分配利润。计划已实现收益指计划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资产管理计划利润指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证券投资收益、证券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一) 本计划存续期内，本计划份额净值大于 1.00 元时，管理人可根据投资运作情况决定是否向投资者分配收益，且分配后净值不得低于 1.00 元，每一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具体分配方案、分配比例及收益分配时间以管理人公告为准，收益分配频率不超过 6 个月一次。

(二) 本集合计划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集合计划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计划收益分配方式默认为现金分红，具体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三) 管理人在每个收益分配基准日确定收益分配方案后，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收益分配。

(四) 收益分配时，如果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业绩报酬计提条件的，将在收益分配的同时计提或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

(五)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通知

(一)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计划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二) 计划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订，由托管人复核，由管理人通知投资者。

四、收益分配的执行方式

收益分配方案确定后，管理人依据具体方案的规定进行收益分配，托管人依据收益分配方案配合执行管理人收益分配划款指令。

计划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计划登记机构可将计划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计划份额。

第二十三部分 信息披露与报告

一、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提供下列信息披露文件：

- (一) 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和风险揭示书；
- (二) 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资产管理计划参与、退出价格；
- (三) 资产管理计划定期报告，至少包括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重大事项的临时报告；
- (五) 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报告；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期间，管理人应向投资者披露以下信息：

(一) 净值报告

本计划每工作日向投资者披露前一工作日经托管人复核的计划份额净值。

(二) 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1. 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一个月内披露季度报告，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披露年度报告，披露报告期内资产管理计划运作情况。本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的，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

2. 年度报告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信息：

- (1) 管理人履职报告；
- (2) 托管人履职报告；
- (3)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表现；
- (4)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组合报告；
- (5) 资产管理计划运用杠杆情况（如有）；
- (6) 资产管理计划财务会计报告；
- (7) 资产管理计划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业绩报酬（如有）等费用的计提基准、计提方式和支付方式；
- (8) 资产管理计划投资收益分配情况；
- (9) 投资经理变更、重大关联交易等涉及投资者权益的重大事项；
- (10)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将披露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参与股指期货交易（如有）的有关情况，包括投资目的、持仓情况、损益情况等，并充分说明投资股指期货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目的。
-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3. 季度报告应当披露前款除第（6）项之外的其他信息。

4. 资产管理计划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审计机构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会计核算及净值计算等出具意见。

（三）托管人履职报告

1. 托管人履职报告作为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内容的一部分，由托管人完成管理人季度报告、年度报告的复核工作后，确定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并向管理人反馈，同时在管理人、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季度报告、年度报告上盖章确认，由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方式向投资者披露。托管人履职报告内容包括托管人履职情况、对管理人投资运作的监督情况及有关报告财务数据的复核意见等。

2. 管理人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 20 日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如有）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季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 10 日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3. 管理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后 3 个月内向托管人提供其编制的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供托管人复核，托管人复核管理人年度报告、当期财务会计报告中的财务数据后，于一个月内向管理人反馈复核意见。

4. 因资产管理计划成立不足三个月或者存续期间不足三个月，管理人未编制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的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的，托管人不编制当期托管人履职报告。

三、临时报告

发生资产管理合同约定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事项发生之日起五日内向投资者披露。

四、向投资者提供报告及投资者信息查询的具体方式

（一）投资者信息查询范围

投资者可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复制计划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投资者向管理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管理人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披露信息即视为履行了告知义务，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向管理人查阅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

1. 资产管理人网站

定期报告、份额净值报告、临时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将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投资者可随时查阅。

2. 邮寄服务

管理人或代销机构向投资者邮寄定期报告等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投资者在本合同签署页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投资者应当及时以书面方式或以管理人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管理人。

3. 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投资者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本合同约定披露的信息资料告知投资者。

（三）投资者向托管人查询信息的方式

1. 投资者可通过电话、传真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经由管理人向托管人查询有关信息披露资料。

2. 对于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文件材料中不在托管人复核职责范围内的信息，应由管理人保证该等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审查和保证责任。

3. 对于因管理人未提供或未及时提供应由托管人复核的相关信息披露文件等客观因素，导致托管人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时履行相应复核职责的，托管人不承担相应责任。

五、管理人的董事、监事、从业人员及其配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关联方参与资产管理计划，应向投资者充分披露。

六、管理人、托管人向监管机构的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应当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分别编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年度报告和私募资产管理业务托管年度报告，并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第二十四部分 风险揭示

一、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将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 及高于 C2】的合格投资者。

（二）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未来收益以较低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三）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四）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定期开放，且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五）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六）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七）投资标的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八）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九）资产管理计划面临的特定风险

1、可转换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3、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央行票据、回购等安全性极高的短期金融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突然发生变化而短期债券的利息随之发生变化，而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做出及时的调整时，货币市场基金存在整体收益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监管政策变化也可能影响货币基金运作风险，极端情况下赎回提现限制影响资产流动性风险。

5、增强策略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特别地，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影响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管理人也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

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也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6、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7、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8、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1. 委托募集所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

行为，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12. 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 (1) 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 (2) 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13. 持有人大会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条款及隐含风险。本计划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本计划不设置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持有人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方面设置了特别约定。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召开持有人大会均为有效会议，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比例由出席会议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决议对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具有效力，相应后果由全体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的风险，关注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等途径披露的持有人大会信息。

14. 本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情形，导致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15. 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未参加持有人大会，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及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十) 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

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

(1)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2) 当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二、管理人应当单独编制风险揭示书作为合同附件。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做出自愿承担风险的陈述和声明。

第二十五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财产清算

一、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

(一) 本计划存续期间，存在以下情形的：

1. 因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基金业协会的相关规定、要求发生变化必须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2. 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或参与、非交易过户的原则、时间、业务规则等变更；

3. 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变更不涉及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且对投资者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管理人可以与托管人协商后修改资产管理合同，并由管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变更的具体内容。管理人有权作出上述调整并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无需另行征求投资者意见。

(二) 因其他原因需要变更资产管理合同的, 以及本计划改变投向和比例的, 可通过以下形式进行变更:

1. 全体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协商一致进行合同变更。变更程序包括:

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 合同变更内容应当在管理人网站通告投资者。如果投资者未在通告发出后的 3 日内提出异议的, 应视为其同意管理人对本合同做出变更。投资者不同意管理人对合同进行变更的, 可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的开放日提出退出申请, 如在公告日起至合同变更生效日内无开放期, 则管理人将合同变更生效日前的 2 个工作日设置为特别开放期; 逾期未退出且未有意见答复的以及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退出的投资者, 均视为同意本合同变更。

2. 通过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 并表决同意合同变更事项, 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

管理人应当合理保障合同变更后投资者选择退出本计划的权利。

二、本合同发生变更的, 管理人应按照基金业协会要求及时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三、管理人和托管人的更换

(一) 管理人的更换

1.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 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管理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提名: 新任管理人由托管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本计划总份额 30% 以上 (含 30%) 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 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管理人形成决议, 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表决通过, 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交接: 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妥善保管计划管理业务资料, 及时办理计划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 新任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 并与托管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 审计: 原管理人职责终止的, 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

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在计划财产中列支；

(5) 披露：管理人更换后，由新任管理人于更换管理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新任管理人网站上披露；

(6) 计划名称变更：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计划名称中与原任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 托管人的更换

1.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资产管理计划由其他托管人承接。

2. 更换程序

(1) 提名：新任托管人由管理人或者单独或合计持有计划总份额 30%以上（含 30%）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计划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并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新任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交接：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计划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管理人核对计划资产总值；

(4) 审计：原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计划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向投资者披露，同时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审计费用从计划财产中列支；

(6) 披露：托管人更换后，由管理人于更换托管人的计划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在管理人网站向投资者披露。

(三) 新管理人接收计划管理业务或新托管人接收计划财产和计划托管业务前，原管理人或原托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投资者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四、资产管理计划的展期

(一) 资产管理计划展期应符合以下条件：

1. 本计划运作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

和本合同的约定；

2. 本计划展期没有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3.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计划展期的，应当符合本计划的成立条件。

(三) 展期的安排

1. 通知展期的时间

不晚于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个工作日。

2. 通知展期的方式

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网站公告通知投资者。

3. 投资者回复的方式

投资者应当在管理人网站公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回复意见。

4. 投资者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投资者明确回复不同意展期，投资者有权按照管理人公告内容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退出手续或按本合同规定办理集合计划份额转让手续；若投资者未在存续期届满日前（含届满日）到销售机构办理本计划份额退出、转让手续，则由管理人决定对上述份额于存续期届满之日做自动退出处理。若投资者未回复意见或回复意见不明确的，并未在上述期限内办理转让或退出手续，视为不同意展期，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确认。

5. 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投资者人数不少于 2 人，则本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计划展期的各投资者人数低于 2 人，则本计划到期终止，管理人将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五、资产管理计划终止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一) 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届满且不展期；

(二)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三) 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

(四) 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管理人承接；

(五) 托管人被依法撤销基金托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且

在六个月内没有新的托管人承接；

- (六) 持续五个工作日投资者少于 2 人的；
- (七) 未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不予备案的情形；
- (八)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管理人被依法撤销资产管理业务资格或者依法解散、被撤销、宣告破产情形时，托管人有权立即对托管账户采取止付措施。

管理人应当自本计划终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前述第（七）项约定的情形除外。

六、托管人发现投资者、管理人有下列情形的，托管人有权提出终止托管服务：

- (一) 违反资产管理目的，不当处分计划财产的；
- (二) 未能遵守或履行合同约定的有关承诺、义务、陈述或保证；
- (三) 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托管人要求终止托管服务的，应与合同当事人签署资产管理合同终止协议，将托管资金移交至继任托管人；如投资者或管理人拒不签署终止协议或未落实继任托管人，托管银行有权采用止付措施，或公告解除本合同，不再履行托管职责。

七、资产管理计划的清算

管理人应在本计划发生终止情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开始组织清算。

(一)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

1.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管理人和托管人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2.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负责计划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二)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程序

1. 本合同终止时，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财产；
2.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 对本计划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4. 制作清算报告；
5. 对本计划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三) 清算费用的来源和支付方式

清算费用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计划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

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计划财产中支付。

（四）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及剩余资产的分配

1. 本计划终止时已计提但尚未支付的管理费、托管费等，经清算小组复核后从清算财产中支付。

2. 依据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计划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清算费用后，按本计划投资者持有的计划份额比例以现金形式进行分配，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3. 因持有流通受限证券及其他投资品种等原因导致本计划财产无法及时变现的，管理人应将已变现部分先行分配，并于本计划终止后对计划财产进行延期清算。**清算期间继续根据本合同约定提取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待上述资产可以变现时，管理人应及时完成剩余可变现计划资产的变现操作后进行延期清算，并在扣除相关费用和业绩报酬（如有）后将该剩余财产分配给全体投资者。本计划持有多只流通受限的证券及其他投资产品的，管理人按本款约定进行多次变现及清算。管理人应在剩余计划财产变现并完成清算后 3 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指令，托管人按指令将剩余计划财产划至指定账户。

4. 在计划财产移交前，由托管人负责保管。清算期间，任何当事人均不得运用该财产。清算期间的收益归属于计划财产，发生的保管费用由被保管的计划财产承担。因投资者原因导致计划财产无法转移的，托管人和管理人可以在协商一致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

（五）本计划因委托财产流动性受限等原因延期清算的，管理人应当及时向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和基金业协会报告。

（六）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清算小组在本计划终止后 20 个工作日内编制计划财产清算报告，由管理人或销售机构按照投资者提供的联系方式或由管理人通过其公司网站告知投资者。投资者在此同意，上述报告不再另行审计，除非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要求必须进行审计的。

管理人应当在计划清算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并抄报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

（七）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相关账户的注销

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后，托管人按照规定注销本计划托管账户及本计划投资所需账户，管理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八) 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本计划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管理人保存 20 年以上。

第二十六部分 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当事人违反合同，应当承担违约责任。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二、管理人、托管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因违反法律法规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害的，应按过错原则分别对各自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托管合同另有约定外，托管人对管理人及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不承担连带责任。

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一) 不可抗力；

(二) 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 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三、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一方当事人违约而导致其他当事人损失的，投资者应先于其他受损方获得赔偿。

五、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投资者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六、本合同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第二十七部分 争议的处理

一、对于因本合同的订立、内容、履行和解释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协商或者调解予以解决。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向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以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为准，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二）向被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第二十八部分 资产管理合同的效力

一、本合同是约定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投资者为法人的，本合同自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各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投资者为自然人的，合同自投资者本人签字、管理人和托管人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成立（如采用电子方式签署合同的，应该满足相关电子合同签约成立的条件）。本合同自本计划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投资者、管理人、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0】年。

四、投资者自签订本合同即成为本合同的当事人。在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自全部退出计划之日起不再是本合同的当事人。

第二十九部分 其他事项

一、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接触和获取的其他方当事人的数据、信息和其它涉密信息承担保密义务，非经其他方当事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人泄露或用于非本合同之目的（法律法规或司法监管部门要求的除外）。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终止而终止。

二、如将来监管部门对本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投资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监管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三、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任何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报告应以书面形式作出，由本合同一方以专人递送给其他当事人，或以传真、邮递方式发出。该等通知以专人递送，于递交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发出，于收件人传真机显示收到时视为送达；以邮递方式发出，收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四、本合同已经包含完整、必要的托管人运营操作事项，本合同适用托管协议为《兴证资管-兴业银行关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资产托管协议（证券公司结算模式）》，但各方特别认可并同意，该托管协议中凡与本合同不一致的内容均以本合同约定内容为准，托管协议中如有超出本合同、法律、《指导意见》、《管理办法》、《运作管理规定》、《暂行规定》、《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所规定托管人职责的事项，均仅以本合同所明确约定的托管人应尽职责为限。

五、本合同一式【叁】份，当事人各执壹份，报基金业协会备案【壹】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投资者：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2020 年 2 月 28 日

资产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章)



负责人或授权人：



签署日期：年 月 日

附件一：

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投资有风险。当您/贵机构认购或申购资产管理计划时，可能获得投资收益，但同时也面临着投资亏损的风险。您/贵机构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请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和资产管理合同，充分认识本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资产管理计划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人[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及投资者分别作出如下承诺、风险揭示及声明：

一、资产管理人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管理人向投资者声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在投资者签署资产管理合同前已（或已委托销售机构）向投资者揭示了相关风险；已经了解投资者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

（三）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不保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二、风险揭示

（一）特殊风险揭示

1、可转换债券的特有风险

（1）可转换债券收益不确定的风险

可转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到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的影响以外，还受转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2）转股风险

转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低于转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转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修正转股价格未被同意的风险；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转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的风险。

（3）偿付风险

若在可转换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自身的盈利及获现能力无法按期支付本息，使投资者面临一定的偿付风险。

（4）资信风险

如果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

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从而影响本次可转换债券还本付息。

(5) 债券持有人回售债券导致发行人集中兑付的风险。

(6) 流动性风险

公司债券由监管部门批准的证券登记机构负责托管、登记及结算工作，发行结束后，转换债交易市场的交易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的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转换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易其所持有的债券，由此可能产生由于无法及时完成交易带来的流动性风险。

(7) 周期性风险

可转债投资具有周期性、风险特性等固有特点，因而存在持仓比例不稳定的风险。管理人根据市场情况在合同约定范围内自主决策各类资产投资比例，因而存在单一类型资产配置比例前后不均甚至显著偏低的可能性。

2、投资可交换债券的风险

(1) 可交换债券的收益波动风险

可交换债券与标的股票挂钩，其波动因素除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外，还受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赎回条款、向下修正条款、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具有波动风险的收益包括：①持有期间获取利息，持有至到期被发行人以到期赎回价格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或在存续期内被发行人按照债券面值加应计利息赎回而获取的赎回收益；②当标的股票二级市场价格高于换股价时，通过交换股票获取二级市场价格与换股价之间差价；③在报价系统公司以高于票面价值转让的收益等。

(2) 股票质押担保风险

可交换债券可能采用股票质押担保方式，预备用于交换的股票及其孳息（包括送股、转股和现金红利）一并予以质押给受托管理人，用于对债券持有人交换股份和本期私募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若标的股票价格大幅下跌，且发行人不对换股价格进行修正时，将影响到质押股票对债券本息偿付的最终保障效果。

(3) 换股风险

主要包括：①换股期内标的股票价格可能低于换股价格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②债券的赎回条款可能导致债券提前兑付或换股期缩短而影响投资收益的风险；③换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触发时，董事会未同意修正换股价格的风险；④预备可交换的股票被限售、冻结，或因标的股票重大事项导致暂停换股时间超过债券存续期等导致投资者无法换股的风险。

(4) 发行人资信风险

若由于发行人自身的相关风险或不可控制的因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导致不能按约定偿付贷款本息或在业务往来中发生严重违约行为，将可能使发行人资信状况恶化，发行人上述受限资产将可能用于对相关债权人的偿付，发行人的资产将会大幅减少，并面临集

中偿付的巨大压力，届时发行人的偿债能力将严重下降，从而影响债券还本付息。

3、债券回购投资风险

债券回购的主要风险包括信用风险、投资风险及波动性加大的风险，其中，信用风险指回购交易中交易对手在回购到期时，不能偿还全部或部分证券或价款，造成基金净值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回购利率大于债券投资收益而导致的风险以及由于回购操作导致投资总量放大，致使整个组合风险放大的风险；而波动性加大的风险是指在进行回购操作时，在对基金组合收益进行放大的同时，也对基金组合的波动性（标准差）进行了放大，即基金组合的风险将会加大。回购比例越高，风险暴露程度也就越高，对基金净值造成损失的可能性也就越大。

4、投资货币市场基金的风险

货币市场基金主要投资于债券、央行票据、回购等安全性极高的短期金融品种，主要存在利率风险。当市场利率突然发生变化而短期债券的利息随之发生变化，而货币市场基金没有做出及时的调整时，货币市场基金存在整体收益下跌的风险。另一方面，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监管政策变化也可能影响货币基金运作风险，极端情况下赎回提现限制影响资产流动性风险。

5、增强策略投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类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在管理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政策法律风险、金融监管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本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本计划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以及其他风险。特别地，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的收益除受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影响外，还受转/换股价格、标的股票价格、投资者的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管理人也部分投资于权益类资产，存在投资出现损失从而影响净值下跌的风险，导致产品收益的不确定性增强。除此之外，管理人判断债券市场没有投资机会出现时，也会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资产。

6、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投资者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募集人数达到上限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被确认无效的参与资金，由推广机构退还到投资者账户中。

7、电子签名风险

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以电子签名方式签订。由于互联网是开放性的公众网络，投资者通过推广机构指定网络系统进行本集合计划合同及风险揭示书的签署及后续业务办理时具有诸多风险，包括网上办理业务时可能出现中断、停顿、延迟、数据错误、传输不及时、黑客攻击等情况，另外可能给投资者带来由于密码丢失或盗用所带来的操作及交易风险。

8、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时，若集合计划未符合成立条件或设立推广期内发生使本集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

可抗力事件，则本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9、巨额退出事件风险

在计划存续期间可能发生个别偶然事件，以至于出现投资者大量甚至巨额退出的情形，若出现合同约定的巨额退出，将可能导致计划面临流动性风险，增加计划所持有证券的变现成本，造成计划资产损失。对于申请退出的投资者而言，在发生巨额退出时可能面临所持有计划份额被部分顺延退出或暂停退出的风险。

10. 资产管理合同与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合同指引不一致所涉风险

本合同是基于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发布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而制定，管理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对合同指引相关内容做出了合理调整，可能导致本合同被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为与合同指引不完全一致，从而要求管理人重新修订完善的风险。管理人将及时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提交说明材料，如涉及投资者相关权利义务的，管理人及时在官方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以管理人披露信息为准。

11. 委托募集所涉及风险

管理人可以委托在中国证监会注册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已成为中国基金业协会会员的机构代理销售本集合计划，代理销售机构可能存在违法违规地公开宣传、虚假宣传、以保本保收益引诱投资者购买、未能履行投资者适当性审查工作等行为，导致本计划投资者合法权益受损的风险。

12. 份额转让所涉及风险

本计划存续期间，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交易所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并按规定办理份额变更登记手续。份额转让所涉及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操作系统风险。办理转让操作的系统可能因为人为或客观原因出现故障，影响转让业务办理。

（2）折溢价风险。办理份额转让时，份额的交易价格可能与份额单位净值发生偏离的风险。

13. 持有人大会特别风险

投资者应特别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条款及隐含风险。本计划投资者可根据合同约定通过持有人大会行使权利，本计划不设置持有人大会日常机构。持有人大会在召集、召开程序和议事规则等方面设置了特别约定。按照资管合同约定召开持有人大会均为有效会议，按照资管合同约定比例由出席会议持有人行使表决权所产生的决议对管理人、托管人及全体投资者具有效力，相应后果由全体份额持有人享有和承担。请投资者仔细阅读并充分关注份额持有人大会相关安排的风险，关注管理人通过官方网站公告等途径披露的持有人大会信息。

14. 本计划存在募集完成后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或者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不予备案情形，导致计划财产不能进行投资运作，甚至终止清算的风险。

15. 合同变更的风险

管理人就合同变更征求投资者意见期间，未明确提出异议的投资者、不同意合同变更但逾期未提出退出申请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合同变更。部分投资者可能因为未能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或未能将变动后的联系方式及时通知管理人或未参加持有人大会，从而无法及时获知合同变更事项，如投资者因上述情况未能及时退出本计划，可能会被视为同意合同变更。此外，由于监管规定调整、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及资管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形发生时，合同亦可能变更，从而产生一定风险。

（二）一般风险揭示

1、本金损失风险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但不保证计划财产中的认（申）购资金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一定盈利及最低收益。

本计划属于【R2】风险投资品种，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C2及高于C2】的合格投资者。

2、市场风险

本计划的投资品种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的风险。主要包括：政策风险、经济周期风险、利率风险、上市公司经营风险、购买力风险、再投资风险、衍生品风险等。

（1）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经营风险。上市公司/债券债务人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

（5）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购买力风险。本计划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本计划的实际收益下降。

（7）再投资风险。未来收益以较低利率进行再投资的风险。

3、管理风险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依据本合同约定管理和运用计划财产所产生的风险，由计划财产及投资者承担。投资者应充分知晓投资运营的相关风险，其风险应由投资者自担。

4、流动性风险

本计划运作期间定期开放，且因市场整体或投资品种流动性不足、应付可能出现的投资者巨额退出或大额退出等原因，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5、信用风险

交易对手方未能实现交易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6、募集失败风险

本计划的成立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计划可能存在不能满足成立条件从而无法成立的风险。在发生募集失败时，管理人的责任承担方式如下：

(1) 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 在本计划募集期限届满（确认资产管理计划无法成立）后三十日内退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7、投资标的风险

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取决于投资对象的经营状况，原股东对所投资企业的管理和运营，相关市场宏观调控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法律法规、经济周期的变化以及区域市场竞争格局的变化等都可能影响所投资企业经营状况，进而影响本计划投资标的的价值。

8、税收风险

契约式产品所适用的税收征管法律法规可能会由于国家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投资者收益也可能因相关税收政策调整而受到影响。

9. 其他风险

(1) 关联交易风险

本计划可能投资于管理人、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或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存在关联交易风险。

(2) 不可抗力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托管行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利益受损。

(3) 交易执行风险

根据交易所、登记机构等发布的交易申报、清算交收、资金前端控制等规则，本计划项下投资交易指令存在确认失败或无法有效执行的风险。

(4) 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系统故障等风险。

(5) 提前终止风险

本计划存在提前终止风险，包括：

- 1) 管理人有权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提前终止本计划；
- 2) 当持有人大会决议提前终止资产管理合同，本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投资者声明

作为本计划的投资者，本人/机构已充分了解并谨慎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愿自行承担投资该计划所面临的风险。本人/机构做出以下陈述和声明，并确认其内容的真实和正确：

1. 本人/机构已仔细阅读资产管理业务相关法律文件和其他文件，充分理解相关权利、义务、本计划运作方式及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由上述风险引致的全部后果。【_____】
2. 本人/机构知晓，资产管理人、销售机构、资产托管人及相关机构不应当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_____】
3. 在购买本资产管理计划前，本人/机构已符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有关合格投资者的要求并已按照管理人或代理销售机构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_____】
4.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5.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四部分“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6.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的所有内容，并愿意自行承担购买资产管理计划的法律责任。【_____】
7.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一部分“资产管理计划的费用与税收”中的所有内容。【_____】
8. 本人/机构已认真阅读并完全理解资产管理合同第二十七部分“争议的处理”中的所有内容。【_____】
9. 本人/机构已经配合资产管理人或其销售机构提供了法律法规规定的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以配合上述机构完成投资者适当性管理、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以及反洗钱等监管规定的工作。本人/机构承诺上述信息资料及身份证明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有效。【_____】
10. 本人/机构知晓，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为资产管理计划办理备案不构成对资产管理人投资能力、持续合规情况的认可；不作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安全的保证。【_____】
11. 本人/机构承诺本次投资行为是为本人/机构购买（参与）资产管理计划。【_____】
12. 本人/机构承诺不以非法拆分转让为目的购买资产管理计划，不会突破合格投资者标准，将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或其收益权进行非法拆分转让。【_____】
13. 本人/机构知悉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投资者参与资产

管理计划所面临的全部风险和可能导致投资者资产损失的所有因素。【_____】

投资者（自然人签字或机构盖章）：

日期：

资产管理人（盖章）：

日期：

销售机构经办人（签字）：

日期：

附件二：

授权通知书样本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我公司将于 XXXX 年 XX 年 XX 日正式启用此份运营授权书，该授权书适用于我公司管理的由贵行托管的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签字及印章样本如下：

文件类型	审核签发人员	预留业务公章
付款指令/ 收款通知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核算估值结果 /会计处理事项 /其他事项	(A) 签字或样章	
	(B) 签字或样章	
密押公式 (可选)		

贵行凭此签字及印章审核我公司的划款指令及托管运营相关的其他业务文书的有效性。如有更改，我公司将另行通知。

【】公司

年 月 日

附件三：

划款指令

兴证资管鑫益可转债增强 2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编号： 201×年第 ×号	
指令日期：201× 年×月×日	
兴业银行福州分行资产托管部：	
敬请贵部根据以下提供的收款人名称、开户行、账号、到账日期和划款金额划款。	
到账日期：	
收款人：	
开户行：	
账 号：	
划款金额(小写)：	
划款金额(大写)：	
划款用途：	
备注：	
资产管理人签章：	资产托管人签章：
审批人：	审批人：
复核人：	复核人：
经办人：	经办人：

重要提示：接此通知后，应按照指令立即操作。

附件四：

专用清算账户及资金划拨专用账户

注意：账户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相关各方。

托管专户

户名：

账号：

开户银行：

管理费收款账户

户名：兴证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118360100100339988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潭分行

托管费收款账户

户名：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计划托管业务收入

账号：117000191675000126

开户行：兴业银行福州分行